

证券代码：301209

证券简称：联合化学

公告编号：2023-047

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 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9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于2023年10月23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公司于2023年11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等相关议案，公司已完成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换届聘任。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 第二届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2名。具体成员如下：

非独立董事：李秀梅女士（董事长）、马承志先生、李玺田先生。

独立董事：沈永嘉先生、姜欣先生。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任期为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

10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二）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具体组成情况如下：

- 1、审计委员会：姜欣（召集人）、沈永嘉、李玺田
-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姜欣（召集人）、沈永嘉、马承志
- 3、提名委员会：沈永嘉（召集人）、姜欣、李秀梅
- 4、战略委员会：李秀梅（召集人）、沈永嘉、姜欣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任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全部由公司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超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姜欣先生担任召集人（主任委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具体成员如下：

非职工代表监事：刘德胜先生（监事会主席）、王赫先生

职工代表监事：李延举先生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监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中职工代表监事人数未低于监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 1、总经理：马承志先生

2、财务总监：姜芳女士

3、董事会秘书：程丽娟女士

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秘书程丽娟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其任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证券事务代表：李美女士

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李美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1、姓名：程丽娟、李美

2、电话：0535-8575203

3、传真：0535-8561140

4、电子邮箱：zqswb@longkouunionchem.com

5、联系地址：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诸由观镇

特此公告。

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9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马承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生，山东理工大学市场营销专业大专学历。1998年2月至2003年4月任龙口太行颜料有限公司业务员，2003年5月至2007年2月任山东太行化学有限公司业务员，2007年3月至2015年12月任联合化学销售部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联合化学副总经理。2020年11月至2023年8月18日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3年8月18日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承志先生通过持有公司股东烟台宝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1.09万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姜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生，中专学历，初级会计职称。1991年3月至2003年4月在龙口太行颜料有限公司任财务会计，2003年5月至2007年2月在山东太行化学有限公司任财务会计，2007年3月至2013年5月在联合化学有限任财务主管会计，2013年至2020年11月任联合化学有限财务经理。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姜芳女士通过持有公司股东烟台宝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3.25万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

示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程丽娟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生，中专学历。1994年9月至1997年12月任龙口太行颜料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1998年1月至2003年4月任龙口太行颜料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3年5月至2007年2月任山东太行化学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7年3月至今任联合化学行政总监。2012年5月至2017年3月任联合化学有限监事，2020年11月至2023年6月28日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23年8月18日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程丽娟女士通过持有公司股东烟台宝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4.29万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李美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出生，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职称。2004至2007年在山东太行化学有限公司财务会计；2007年-2020年11月龙口联合化学有限公司财务会计。2020年11月至今任联合化学证券事务代表。

李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